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3356-6842  
聯絡人：黃富玉(02)3356-6830  
電子信箱：hfy123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0025587-0-0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  
二、三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3月22日文版字第111300250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報告為首次提出，內容著重國家語言之名稱、使用及活力分析等，屬我國國家語言使用現況之基礎調查；考量政府已投入豐沛資源推動國家語言發展，應逐年檢視政府推動成效，分析相關語言使用、語料數量、語言環境營造、相關影視音或出版品等推動前後之成長情形，以及面臨之困難點等，納入次期報告，據以引導未來政策推動方向。
- 三、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
- 四、檢附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文化部

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連江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